

农业机械维修合同

甲方：蚌埠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

乙方：蚌埠三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，特达成以下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其农业机械车辆的日常维修及保养由乙方须及时、恰当地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二、乙方在提供服务时不得以次充好，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，不得更换没有必要拆卸的既有装置及设备。

三、所有服务项目、更换设备、零部件及其价格均需征得甲方车辆管理负责人及司机的同意，并当面拆卸，以书面的形式共同签名确认；服务完成后，须经甲方负责人司机验收合格并签名确认后方可结算费用。

四、提供服务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专用发票方可结算。

五、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单据必须真实有效，否则，甲方有权不予认可。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466

六、甲方有权随时对比乙方同行的相关收费标准，若发现乙方的收费价格超出通常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正。

八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 他:

(1)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后届时可补充制定。

(2) 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乙双方执一份,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(3) 本合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 (公章):

代表人: 孙文斌

日期:

乙方(公章):

代表人: 屈磊

日期:

